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現時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

下表顯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入職年份	於油氣及能源行業的年資	業內的主要經驗	天然資源類別
伯先生	36	總裁、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	本公司策略性管理；任職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	11	策略規劃及營運	天然氣及石油
景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	就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二零零五年	18	策略規劃	天然氣、石油、礦場及礦物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任職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管管理	二零一六年	40	部級規劃及融資、油氣勘探	天然氣及石油、礦場及礦物
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獨立監管管理	二零一六年	30	財務審核、估值及向公司提出意見	能源及天然資源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任職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獨立監管管理	二零一六年	31	金融	天然氣及石油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伯樂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伯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伯先生曾擔任費爾蒙酒店及渡假村以及Suncor Energy Inc.的獨立承包商。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總裁兼行政總裁職位。伯先生與管理層合作在策略層面制定及實行勘探項目及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伯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發展及增長戰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

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應用信息系統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中國石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伯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景元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景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事宜提供意見。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景先生擁有超過20年業務經驗。景先生自一九九六年獲委任並出任吉林弘原董事長至今。此外，景先生自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解放大路學校校長及行政總裁。自完成中學教育起，景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分別於中國吉林省中國工商銀行當地支行任職銀行行員達12年。

景先生曾出任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上海大家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鄂倫春自治旗弘原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吉林省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孫吳縣弘原鉬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西安市澳華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及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遠東藝術館(自一九九九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景先生確認，鄂倫春自治旗弘原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鉬原料生產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競爭。景先生亦確認吉林省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油井維護服務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競爭。

景先生曾出任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兼董事長：吉林省澳華經貿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吉林省長春人防食品水產經銷處（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吉林省澳華職業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然而，上述公司未能根據相關中國規定進行年度審查，因此，各上述公司之營業牌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公司登記主管部門註銷，景先生的相關任期也相應終止。景先生確認，公司登記主管部門並無對景先生個人作出行政處罰，亦無因上述公司之營業牌照被註銷而涉及任何相關索賠。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景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Orman先生現時為Canadian Strategy Group的高級顧問，Canadian Strategy Group在加拿大提供政府關係諮詢。

Orman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及能源行業經驗。Orman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為阿爾伯塔省政府礦業和礦產部執行助理，並於一九七六年擔任阿爾伯塔省政府能源和天然資源部長特別助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Orman先生擔任阿爾伯塔省政府能源部部長，負責監管（其中包括）阿爾伯塔能源部及阿爾伯塔石油銷售委員會。作為能源部部長，Orman先生曾出任石油輸出國組織、United States Interstate Oil and Gas Compact Commission及South West Energy Council的代表，Orma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國際能源勘探公司Kappa Energy In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Vanguard Oil Corp.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Orman先生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xceed Energy Inc.的執行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Orman先生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aylight Energy Ltd的牽頭董事兼董事。此外，Orman先生為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並主要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油氣生產及勘探公司（其以輕、中質原油為基礎的主要資產位於阿爾伯塔省中部及加拿大薩克邁省）WesCan Energy Corporation（CVE: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WCE) 的董事。Orman先生亦出任NOR Energy AS(一間油氣勘探公司，其主要資產位於北海、坦桑尼亞、澳洲及捷克共和國)之行政總裁兼董事。Orman先生亦為PLM Consultants Ltd(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Calgary顧問服務公司)之股東。

Orman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於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Orman先生未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inney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Mount Royal University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orth American Energy Partners Inc (TSE及NYSE:NOA)的董事。

Pinney先生在能源及天然資源的財務審計、估值及向公司提供建議擁有超過30年經驗。Pinne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Deloitte卡爾加里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全國管理合夥人(審計和核證)，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Deloitte的副主席，隨後退休。加入Deloitte前，Pinney先生自一九八六年擔任Andersen LLP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為卡爾加里管理合夥人，並為合夥人委員會成員。Pinney先生亦為ASC的財務顧問委員會成員，而該委員會負責就財務會計及披露事宜向ASC的總會計師提供意見。

Pinney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自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加拿大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提供的董事教育課程。Pinney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為阿爾伯塔特許專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為阿爾伯塔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為加拿大特許企業價值估值師。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inney先生未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Robertso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embina Pipeline Corporation (NYSE: PBA, TSX: PPL)及其前身公司。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Robertson先生擔任會計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晉升為監控人，直至二零零零年為止。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Robertson先生擔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Robertso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Robertson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自蘇格蘭海倫斯堡Hermitage Academy畢業，其後，彼於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就讀為期5年的特許會計師課程。Robertson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並自一九八零年四月為阿爾伯特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Robertson先生未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下文顯示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入職年份	於油氣及	業內的主要經驗	天然資源類別
						能源行業的		
						年資		
王平在先生	50	勘探部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八年 四月	勘探	二零零六年	28	勘探、工程及 生產	天然氣及石油
代斌友先生	47	工程部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工程及生產	二零零九年	24	勘探、工程及 生產	天然氣及石油
向雋女士	35	臨時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七月	財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	5	財務及策略規劃	天然氣及石油
宋磊先生	33	生產工程師	二零一四年 五月	工程及生產	二零一四年	5	勘探、工程及 生產	天然氣及石油

### 王平在先生

王平在先生，50歲，為勘探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勘探活動。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勘探部副總裁。

王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多項油氣業務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王先生亦擔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的Daqing Exploration Company（中石油的附屬公司）的地質學家、首席地質學家及勘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理職位。王先生於能源勘探活動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石油工作期間參與了多個主要項目，包括海拉爾盆地(中國內蒙古)、塔里木盆地(中國新疆)及印度尼西亞的項目。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頒授石油地質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APEGA的專業地質學家。

截至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其將於完成[編纂]後佔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代斌友先生

代斌友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工程部副總裁。代先生擁有逾24年在油氣行業的工作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Wood Group Mustang的機械工程師。代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曾於CNPC工作，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高級工程師。

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大慶石油學院(現稱為東北石油大學)取得石油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卡爾加里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APEGA的專業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英屬Columbia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其將於完成[編纂]後佔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向隼女士

向隼女士，35歲，為臨時財務總監。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我們，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向女士於油氣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提供加拿大及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向女士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附屬公司Huadian Natural Gas Canada Limited的財務經理，曾參與太平洋西北液化天然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項目，以及Grande Cache Coal LLP的高級公司會計師。向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參與國內外主要油氣公司的審計、財務管理諮詢項目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

向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自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向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阿爾伯塔特許專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女士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將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總已發行股份之[編纂]%。

### 宋磊先生

宋磊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工程師。宋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5年工作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擔任CH2M Hill Energy Canada, Ltd.的工藝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cor Energy Inc. (TSX:SU, NYSE:SU)的礦田實地巡查專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mperial Oil Limited (TSX:IMO)的油砂研發部擔任研究助理，專注於熱溶劑回復。

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分別自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及加工理學士學位及化學加工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卡爾加里大學頒授化學工程理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APEGA的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編纂]股普通股，將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總已發行股份之[編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嘉瀛先生，42歲，為本公司加拿大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Gowling WLG (Canada) LLP (前稱Gowling Lafleur Henderson LLP) 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及併購業務組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黃先生為Gowling Lafleur Henderson LLP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於完成於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法學院的學習後，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奧斯古德法學院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西新英格蘭學院(現稱為西新英格蘭大學)頒授的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National 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頒授的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彼取得British Columbia阿爾伯塔、紐約及哥倫比亞特區的執業律師資格。

周慶齡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亦為該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並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前，彼於TMF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聯席董事一職。

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070)之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獨立地與內部審計及外聘核數師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主席為Pinney先生。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會已釐定，Pinney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為伯先生、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Orman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伯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主席為伯先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我們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伯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伯先生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使董事會可受惠於其經驗及能力，在本公司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該決定，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可維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除以上披露之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的守則條文。

### 在香港留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加拿大，故我們並無亦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若干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 董事的利益衝突

董事須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身為[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並全面及公平地披露於本公司合約的權益。同樣，董事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於若干實際或建議重大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董事須按上文所述披露權益，則不得就批准合約或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倘董事或高級職員未能按上述遵守披露權益或放棄投票的規定，則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款擱置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及要求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向公司交付所變現的任何利潤或收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鑒於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附例第7.01條規定，倘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合約、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合約的訂約方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身為有關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即使合約屬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毋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該董事亦須披露權益，而相關合約或交易亦必須呈交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出董事的股東將選出董事會，董事會須至少由細則所定最少數目的董事組成，而全體董事將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離任，惟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有關董事利益(關於衝突)的法律及其他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概要—披露董事權益及一董事的投票權限制」各節。

### 董事報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402,356加元、740,426加元、432,480加元及249,629加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以股份為基準的報酬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加元、2.5百萬加元、1.4百萬加元及0.7百萬加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於同期內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或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將相等於約250,000加元。

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任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審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參與影子單位計劃，以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影子單位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本公司自[編纂]後首個關於財政業績之完整財政年度當日為止。

### 內部監控

我們聯同獲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檢討內部監控。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多項建議，而我們已修正所有有關事宜，以確保我們擁有強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